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万元-1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63.26%-72.13%。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0 万元-1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43.43%-61.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万元-1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962万元-28,462万元,同比减少63.26%-72.13%。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0 万元-1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058万元-12,858万元,同比减少43.43%-61.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3,39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61.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58.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同期公司南厂区土地办理完成移交手续,土地完成整体移交后产生大额的资产处置收益,导致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

(二)市场因素影响。受产品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国家集采降价等政策性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承压,传统人用制剂产品终端需求变化较大,面临量价调整的压力,公司相关业务营收及毛利同比有所下降,影响短期盈利表现。

(三)战略投入与短期成本压力。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研发“精品工程”,公司持续加大创新药、高端制剂、合成生物的研发投入,前期获批文号及批件等技术类资产摊销费用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对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6-00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博创”)部分股票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25-032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1月27日到期。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通过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已减持长芯博创260万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现将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8-2026.1.27	101.03-151.00	2,600,0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长芯博创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长芯博创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41,961	1.97%	3,141,961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1,961	1.97%	3,141,961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长芯博创当时公开总股本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长芯博创最新公开总股本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减持所获得的具体收益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6-00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闫宏江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鉴于闫宏江先生在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中兴华现指派赵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赵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永华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晓恩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赵明,53岁,中兴华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三板公司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情况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赵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赵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89,959.05	2,089,139.80	19.19
营业利润	1,399,007.28	1,122,766.43	24.60
利润总额	1,402,590.39	1,121,949.16	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973.71	1,038,587.24	1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4,877.13	1,037,677.27	18.0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35	1.13	1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8.82	增加1.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334,988.48	72,116,033.14	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796,851.94	13,017,862.94	5.98
股本	869,652.68	869,652.6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3.91	13.24	5.06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积极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大局,以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战略引领,强化协同联动,实现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25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49.0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3.00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霍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0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10MA28054B7Q □ 不适用

注: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股东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泽泰”)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通知》。于2026年1月5日-1月27日期间,阿里泽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65,300股。阿里泽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8,826,736股减少至152,661,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00%减少至27.87%,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82.6736	29.00	15,266.1436	27.8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5-2026/1/27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05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复星高科于2026年1月26日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949,056,507
持股比例(%)	47.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2

复星高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949,056,507	47.49	700,000,000	540,000,000	56.90	27.02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HRS-5346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5346片

受理号:CXHL2400233

药物类型:化学药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脂蛋白(a)水平的升高。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脂蛋白(a)[Lp(a)]水平升高是全球最普遍的单基因脂质疾病,是脂蛋白紊乱的典型表现之一。中国成年人的Lp(a)水平>30mg/dL和50mg/dL的患病率分别为18.67%和8.41%[1]。高Lp(a)已被证实为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缺血性脑卒中、外围血管疾病及钙化性主动脉瓣狭窄等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2]。靶向Lp(a)的降脂疗法是心血管疾病防治的重要突破方向之一。HRS-5346是一种Lp(a)口服小分子抑制剂,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346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63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1] Sailmai M, Yining Z, Xiaochen Y, et al. Prevalence of Elevated Lipoprotein(a)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Subclinical Atherosclerosis in 2.9 Million Chinese Adults. J Am Coll Cardiol. 2025 Jun 3;85(21):1979-1992.

[2] Nordestgaard BG, Chapman MJ, Ray K, et al. Lipoprotein(a) as a cardiovascular risk factor: current status. Eur Heart J. 2010;31(23):2844-2853.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7.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525.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0元/股-7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4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7.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07.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7.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525.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褶振生先生、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一年。在8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其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上述第2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81)。

上述第2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11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两个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一年。在8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其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弘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褶振生先生、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8.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

(二)弘舜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

4.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58166Y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其他计算机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0%,杨志茂先生持股24%,朱凤廉女士持股6%,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14.79%股份,弘舜公司为新世纪公司的母公司,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1. 新世纪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2,367.73
净利润	-13,435.28
净资产	506,208.01

2. 弘舜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5,260.43
净利润	-19,969.02
净资产	513,260.37

(五)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借款,公司预计将按照不超过10%的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计付借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其综合融资成本,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其实际情况而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向上述关联人新增借款本金。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06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方国华先生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因其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谢军先生接替方国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情况

谢军先生于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深城交(301091)、深赛格(000058)、恒丰纸业(600356)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谢军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谢